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和監管制度在某些方面可能會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相關中國的法律和監管體系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內的「監督與監管」、「附錄六－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貸款組合相關的風險

本行目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反映了若干非日常業務的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

本行的不良貸款在過去和未來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行的不良貸款比率，即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五級分類制度劃分的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貸款餘額所佔總貸款餘額的比重，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分別為2.99%、3.88%、8.68%及13.22%。由於受到於非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一次性不良貸款處置和核銷的影響，上述日期的不良貸款比率未必完全反映本行資產質量實際變化的情況及本行不良貸款的歷史走勢。

2004年至2009年期間，本行於2004年核銷約人民幣22.91億元的不良貸款、於2007年處置並核銷約人民幣45億元的不良資產（其中約人民幣41.8億元屬不良貸款），並於2009年核銷約人民幣4.725億元的不良資產（其中約人民幣1.884億元屬不良貸款）。該等處置及核銷乃按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未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因此，本行得以大幅削減相關年度的不良貸款比率。此外，本行受託管理及收回該等已核銷的不良資產。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自該等資產分別收回人民幣1.278億元、人民幣1.235億元、人民幣4.831億元及人民幣6.614億元，並將有關金額用於各年度的減值損失撥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財務重組－處置和核銷不良資產」及「資產和負債－本行資產進行財務重組的影響」兩節。在缺乏該等處置和核銷下，本行於相關財務年度的不良貸款比率會更高。本行將來有可能不能獲准按類似規模或按類似條款處置或核銷不良貸款。因此，本行的歷史財務及資產質量數據應按該等處置和核銷及收回予以考慮。

如果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則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行的貸款餘額出現增長。本行向客戶發放的貸款總額已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4億元增加至截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億元，並已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8億元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人民幣1,145億元。2009年及2010年上半年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刺激經濟增長的積極的財政政策，導致貸款需求有所增加所致。本行的不良貸款比率自2008年12月31日的8.68%降至於2009年12月31日的3.88%，並進一步降至2010年6月30日的2.99%。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本行保持或改善貸款組合質量的能力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現在或未來向客戶提供的貸款質量將不會下降。可能導致本行貸款組合整體質量下降的因素有很多，其中包括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譬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因最近的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放緩、再次出現全球信貸危機、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趨勢及發生自然災害均可能對本行借款人的業務、運營或流動性狀況，或其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任何本行資產質量的嚴重下降，可能引致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撥備大幅增加，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增加自身的減值損失撥備，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的未來實際損失。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就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1億元、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56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而本行的減值損失撥備對本行不良貸款總額的比率分別為148.8%、126.8%、83.4%及63.3%。儘管本行的減值損失撥備絕對金額已於往績期間穩步減少，但本行的撥備覆蓋率已有所增加，部分原因為本行於2004年至2009年間根據財務重組進行不良貸款處置、核銷及本行對該等在處置或核銷後委託予本行管理的不良資產的收回作出努力，以及本行的貸款質量不斷提高。撥備金額乃根據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影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的評估而定。這些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抵質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客戶擔保人保證履行義務的能力、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本行對此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有別於未來的發展。此外，本行減值損失撥備的充足水平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用於估計該等損失的評估系統（以若干財務分析模型為基礎）的可靠度及本行應用相關系統的技巧，以及本行準確收集、處理及分析相關數據的能力。

如果本行對影響貸款組合質量的因素的評估及預期與實際情況不同，或貸款組合的質量轉差，或本行的評估系統證明並不準確或本行應用評估系統的技巧或收集相關數據的能力不充分，則減值損失撥備未必足以彌補實際損失，而本行可能須作出額外的減值損失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備。此外，減值損失撥備可能因未來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上的偏差或本行的保守策略而繼續增加。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大幅減少本行的盈利，亦可能令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縣域銀行業務固有的風險，特別是與三農相關的貸款風險。

本行重要策略之一貫且仍會注重縣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本行立志為縣域的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本行須向三農業務投入一定百分比的新增貸款支持，而該百分比將根據當地農村產業結構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縣域銀行業務一直是本行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該相關貸款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行總貸款的47.1%、45.3%、55.3%及59.3%。因而本行面臨縣域銀行業務(特別是三農相關產業的)固有的風險，例如農村範圍廣闊、農村經濟分散、低生產效率、自然災害、生產週期長、消費模式改變，以及缺乏向縣域居民提供針對災難性事件保障的保險制度，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行縣域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影響其償還本行貸款的能力。此外，中國縣域人口流動性非常大，眾多縣域居民與其整個家庭遷往城市。此行為亦會增加縣域貸款管理及收回貸款的難度。

鑒於以上原因，一直以來本行的縣域銀行業務比較本行的主城銀行業務普遍出現相對較高風險情況。本行自2004年至2009年期內處置的大部分不良資產屬於縣域貸款。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縣域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分別為5.47%、7.20%、12.82%及17.72%，高於主城貸款的同期不良貸款比率0.77%、1.13%、3.57%及6.68%。此外，中國銀監會鼓勵本行以不低於新增貸款總額增長率的比率增加三農相關貸款，並維持三農相關貸款佔總貸款的數量及百分比高於上一年度。此等政策規定在反映中國政府推進本行的縣域銀行業務的承諾時，可能影響本行優化本行資金調動及改善客戶組合的能力，其最終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銀監會改變其鼓勵措施為強制性規定及本行未能符合此等規定，中國銀監會可能拒絕向本行簽發經營新類型銀行業務的營業執照、對本行的業務或投資活動施加限制或對本行施加更為嚴格的監管措施，以上任何一項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本行的貸款組合不能維持增長或不能成功地管理整體增長，本行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總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973億元、人民幣56.768億元、人民幣52.943億元及人民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57.125億元。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145億元、人民幣1,018億元、人民幣779億元及人民幣754億元。近年，本行已加強主城銀行業務的市場推廣工作，同時保持縣域銀行業務的增長。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城公司及零售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59.25億元、人民幣403.288億元、人民幣217.628億元及人民幣160.391億元，而本行的縣域公司及零售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21.168億元、人民幣453.437億元、人民幣420.224億元及人民幣404.744億元。然而，若本行未能提供更多新產品吸引新客戶、改善本行的市場推廣，或擴大本行的銷售渠道，本行未必能成功保持增長。本行的增長亦取決於中國經濟整體狀況及影響中國或重慶市及其縣域的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水平、相關銀行及金融產品的法律或法規變化、實施相關三農發展的宏觀經濟調控政策的變動。本行可能會因上述一個或以上多個因素或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動而不能成功維持自身的增長率。

此外，維持本行的增長將會繼續需要投入大量管理及營運資源。本行可能無法維持及吸引滿足本行增長需求的符合資格人員。請參閱「本行未必能夠聘用、培訓或挽留足夠的合格員工」。本行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本行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本，或未必能取得資本，而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可能會因此下降。請參閱「本行未必能滿足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發生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集中向若干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且所提供的貸款集中於中小企業，若該等行業或客戶財務狀況嚴重惡化，則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65.0%、56.5%、49.1%及39.7%。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i)製造、(ii)房地產、(iii)水務、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iv)建築業、(v)電力、煤氣及供水及(vi)零售及批發業的貸款，分別佔本行的公司貸款總額約26.0%、21.3%、11.9%、7.0%、6.0%及5.6%。同日，本行的已減值公司貸款分別約2.2%、2.4%、0.1%、1.0%、0.7%及1.9%集中於該等行業。本行因個人房屋按揭貸款另須承受房地產業的風險。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住宅按揭及個人商用物業貸款佔零售貸款總額的50.4%，連同發放予房地產業的公司貸款佔未償還貸款總額的28.7%。中國政府近年推行宏觀調控措施，目的在於防止房地產市場過熱，例如於購買住房後五年內對住房轉讓徵收營業稅及對二手住宅房屋交易徵收強制性個人所得稅。於2010年4月17日，國務院頒佈通知，據此，符合條件購房者就購買首套且套型建築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積在90平方米以上住房的最低首期付款不得低於購買價的30%，而二套住房物業的按揭利率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該等措施可能對本行與房地產相關的貸款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向公司客戶發放的貸款集中於中小企業，分別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逾80%。由於中小企業更易受經濟環境的不利因素影響，其業務經營可能不如大型企業穩定，亦可能缺乏一定的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體系，其可能增加中小企業貸款信用風險。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批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0.63億元，佔向客戶批出的貸款總額約7.05%及佔本行監管資本57.02%。同日，本行向十大集團借款人批出的貸款為人民幣84.30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約7.36%及佔本行監管資本59.61%。本行貸款高度集中的任何行業環境轉差或本行主要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均會對本行現有貸款的品質及本行發放新貸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風險

本行的業務及經營均集中在重慶市。

本行的業務及經營均集中在重慶市。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大部分貸款均源自重慶市的借款人，而大部分存款也均源自重慶市的客戶。本行計劃在重慶市以外擴充業務，例如本行在江蘇省張家港發起設立的首家擁有其多數股權的村鎮銀行於2010年4月開始投入營運。然而，本行預計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營運未來仍會集中在重慶市。因此，重慶市經濟發展的任何不利變化或重慶市發生任何嚴重天災或災難性事件均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對與政府發展重慶市及與中國縣域的政策及積極措施相關的不明朗因素。

本行依賴縣域發展及中國三農改革的有利政府政策及因素，例如三峽工程及西部大開發政策。該等政策及積極措施包括提供公共融資扶持縣域的發展、推出將創業貸款引入三農相關業務等金融產品、在中國縣域發展保險服務以管理災害事件及衛生與安全事故所帶來的風險，以及為購買電子產品、農用設備、車輛以及建築材料提供補助。例如，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聯合頒佈公告，准許金融機構(包括本行)對符合條件農戶及年銷售額和資產總額均低於2億元的企業作出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撥備應從課稅收入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減，該等撥備現以其他方式計入應課稅收入。此減免預計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於2010年5月13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另一份公告，對農戶作出未償還本金少於人民幣50,000元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可獲豁免5%的營業稅，且只會將90%的利息收入納入須繳付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融資機構(包括本行)將於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享有此稅項優惠。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9月27日頒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收繳2010年銀行業監管費的通知》，本行最少於2010年獲豁免應付中國銀監會的銀行業監管年費。

本行也依賴於重慶市政府就縣域發展及改革頒佈的積極措施。重慶市已被選為在其縣域發展保險業務的試驗改革地區。重慶市政府在重慶市全力推進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例如在重慶指定地區計劃允許集體土地使用權及房產權作為貸款抵質押品。本行參與了重慶市政府於2009年3月17日推行的中小企業貸款資助計劃，據此，地方政府對本行新發放2009年一到三季度的符合資格的小型企業流動資金貸款的利息支出進行補助。該政策已於2009年9月停止執行。

主要由於上述中國及重慶市政府的有利政策及積極措施，據中國統計年鑒資料，自2007年至2009年重慶市及中國的縣域人均平均可支配收入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4.8%及11.6%增長。預期本行業務可繼續受惠於該等有利政府政策和措施，及出現與縣域經濟增長相關的業務機會。然而，本行不能保證，縣域可保持現有增長率或政府將維持其促進中國縣域發展的有利政策。縣域發展政策中止、政策出現不利變更或採用均可能整體上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行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而由於本行最近才開始經營若干手續費及佣金業務，且本行獲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能力有限，本行未必能以預期的速度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於2008年6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行是一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因此，本行受監管限制不能經營若干手續費及佣金業務，包括信用卡、開放式基金分銷、第三方資金託管服務、中國國庫債券承銷及其他業務。本行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不再受該等限制規限。於2009年11月，本行開始向客戶簽發信用卡。主要由於這些原有的限制，本行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貸款的利息收入。目前，本行的非利息收入主要來自代理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以及結算及清算服務，而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分別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營業收入的3.4%、2.4%、1.4%及0.9%。

作為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行計劃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尤其是來自銀行卡業務及代理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然而，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的經驗有限、對中國商業銀行提供手續費及佣金服務的整體監管限制)，本行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能力有限。例如，中國商業銀行在推出若干手續費及佣金服務前，須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事先書面批准，如中國證監會批准基金分銷服務及財政部與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證書政府債券承銷服務，而中國銀監會要求申請銀行須在支行網絡、硬件系統以及相關人員及經驗方面符合若干規定，例如從事第三方資金託管業務的全國支行網絡。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行業准入要求」。再者，手續費及佣金服務一般對銀行信息系統及支行分佈網絡實施較高標準。由於本行目前為重慶市一家地方銀行，且本行於重慶市以外的支行網絡較少，本行未必能從事要求支行覆蓋全國的新手續費及佣金服務。本行已建立開放式基金分銷服務系統，並已對該系統進行初步測試。本行力爭於2010年底前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正式申請，以取得資質。本行現正與中國工商銀行合作，訂立第三方資金託管服務。本行現正着手對上述第三方資金託管服務進行系統開發，倘符合條件，預期將於2011年初推出上述服務。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完全按計劃推出新的手續費及佣金服務或本行可成功執行發展手續費及佣金服務的策略，原因是本行現正面對多項限制，可能對本行的發展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滿足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水平指引，當中規定本行須維持最低資本充足率8%及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4%。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50%、10.23%及9.32%。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84%、8.14%及9.31%。於2009年12月，本行發行了總本金額人民幣23億元的次級債券，增加了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財務重組－發行次級債券」。

本行滿足現有監管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可能受到本行財務狀況惡化(包括不良貸款水平上升、資產質量惡化及盈利能力下降)的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本行的資本基礎減少。如果本行增長需要的資金超過本行內部產生或在資本市場或通過其他方式籌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的資金，本行不一定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及時獲得所需額外資本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本行並不預期中國政府或重慶市政府還會在日後向本行提供額外財務支持。本行獲得額外資本金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限制，包括本行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機構批准、本行的信用評級、商業銀行和其他融資機構集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及中國境內外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

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10月發出一項通知，包括本行在內的非國有商業銀行在計算其資本充足率時，應將其他銀行業務機構自2009年7月1日起發行的次級債務從其補充資本內扣減，而次級債務金額不得超過主要商業銀行核心資本的30%。該通知亦規定，如果非國有商業銀行意欲於本通知生效後發行次級債務，其核心資本充足率須維持在不低於5%的水平。由於本行於2009年12月29日發行次級債券，故本行須遵守通知的規定。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均高於5%。不過，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日後可繼續達到這些適用資本充足率規定。

此外，中國銀監會可能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本行可能須遵守新的資本充足要求。近年來，中國銀監會已頒佈若干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要求管治規例及指引。2007年2月，中國銀監會公告要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經營業務且國際業務佔相當比重的大型商業銀行，以及選擇遵守巴塞爾協議II的商業銀行，應於2010年末開始實施巴塞爾協議II，或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最晚不遲於2013年底實施，以評估資本充足率。根據巴塞爾協議II，計算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的方法與本行當前採用的慣例不同。

此外，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本行的資本不會受到以下發展所影響：

- 本行的風險加權資產因業務迅速擴張而增加；
- 本行的淨利潤下降，從而導致本行的未分配利潤減少；
- 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最低資本充足要求增加；及
- 相關計算資本充足率的會計政策或中國銀監會的規定或指引變動。

如果本行未能滿足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國銀監會可能會採取一些措施，包括限制本行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增長、拒絕批准本行就提供新服務作出的申請或限制本行支付股息的能力。這些措施將會對本行的聲譽、發展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貸款的抵質押品或保證的價值未必足夠，且本行可能無法全部變現抵質押品或保證的價值。

本行的貸款大部分由抵質押品及保證作為擔保。抵質押品根據中國法律分類為抵押或質押。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總貸款額的53.2%、13.2%及19.3%分別以抵押、質押及保證作為擔保。擔保本行貸款的抵押品主要由位於中國的商業房產和土地使用權組成；擔保本行貸款的質押品主要由債券或股票證券或其他貨幣資產組成。擔保本行貸款的抵質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因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等許多超出本行控制的因素而有所波動及下降。例如，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導致房地產市場下滑，繼而可能導致作為本行貸款抵質押品的房產物業價值跌至低於該等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而且，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和中國物業價格很大程度上受利率和信貸政策等政府宏觀經濟政策影響。此外，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對抵質押品價值的評估一貫準確無誤，或本行根據抵質押品管理政策的規定定期重估本行的抵質押品。如果本行的抵質押品證明不足以涵蓋相關貸款，則本行會但不能保證能從借款人處獲取額外抵質押品。本行的抵質押品價格下跌或本行無法獲取額外抵質押品均可能需要本行就此類貸款減值作出額外撥備，且可能會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來變現有形資產抵質押品價值的程序耗時且在執行過程中存在困難。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本行對擔保貸款的抵質押品權利的優先權可能低於其他索賠。上述所有因素可能對本行及時變現本行的貸款抵質押品價值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或完全不能變現。

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貸款中的19.3%由保證作為擔保，其中部分由借款人的關聯人提供擔保。該等擔保一般並無抵質押品或其他抵押權益支持。如果借款人喪失履約能力且保證人的財務狀況亦出現嚴重惡化，可能導致本行對其所擔保的貸款可收回金額大幅下降。此外，法院或其他司法或政府機構可能判決保證人給予的保證無效或拒絕執行該保證，本行就此而須承擔風險。因此，本行會因不能就我們發放的保證貸款如數全部或部分收回而面臨風險。本行無法及時全部變現本行的不良貸款抵押品或保證的價值可能會對本行的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未必能就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所有其他風險為本行提供充分保護。

本行在過往曾因風險管理相對薄弱而遭遇若干信貸質量問題、信貸批准失效及操作問題。於2008年完成重組前，本行並無綜合集中風險管理系統。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行引進了新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於2010年4月進一步修改了這一架構，並開始建立信息系統支持集中式數據庫並修改了本行的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程序，以完善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然而，由於相關制度、政策及程序的建立或實施相對較新，本行操作監控與分析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的能力尚未完全驗證。本行將需額外時間調整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並充分衡量其影響及遵守情況。此外，本行的員工需要時間適應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且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員工將能貫徹遵守或正確應用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

由於資訊、資源或工具有限，本行可能無法有效地處理操作風險或及時應對突發狀況。由於資訊科技支援(包括資料及模型支援)不足，本行現有的系統未必能及時生成充足資料使本行能有效監控本行的風險。例如，本行需要進一步升級公司及個人客戶資訊系統來支持風險管理職能。本行以前的業務信息系統採集客戶信息不規範，允許一客戶開立多個客戶賬號，導致系統中新增重復和不完整或不一致的客戶信息。本行於2009年開始建立新的客戶管理系統和開始整合信貸管理、綜合業務信息等系統的客戶信息以提供統一的客戶數據平台。該系統目前處於逐步完善階段。然而，本行不能保證新的客戶信息系統能按時完善。此外，本行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許多方面涉及由負責風險管理的人員進行詳盡定量與定性分析，因而當中會出現人為錯誤。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進一步受本行的內部資源限制。例如，本行未必有足夠的專業風險管理人員，或本行現有的風險管理人員可能缺乏足夠的專業知識。本行需要持續建立一個專業風險管理團隊並加強團隊成員的技能及能力。

此外，由於本行專注於本行縣域銀行業務的增長，本行亦面臨三農相關業務固有的特殊信用風險，現無法保證本行的風險管理系統足以抵禦該等特殊風險。本行尚未識別出部分該等風險，或該等風險為不可預見或較本行原先所預期為高。如果本行未能及時處理該等風險或未能有效改善風險管理系統以提高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這可能會對本行的競爭力、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如果本行未能維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本行的客戶存款大幅減少，則本行的業務經營及流動性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商業銀行，客戶存款仍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於往績期間，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從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億元增加92.3%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54億元。然而，很多因素會影響存款增長，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和政治環境、其他投資選擇、以及零售客戶對儲蓄的態度有變等。因此，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存款增長率能足以支持本行業務擴展。

此外，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中有93.0%的存款為一年以內到期或須按要求付款。於同日，本行69.1%的客戶貸款總額將在一年以上到期。本行負債的到期日和資產到期日不相匹配。根據本行的經驗，由於中國缺乏其他投資產品，本行的短期客戶存款中很大部分已在到期後續存，相關存款是較為穩定的資金來源。但是，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此情況會維持不變，特別是中國國內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本行面臨其他銀行對本行存款的更多競爭。

如果本行無法維持存款增長率，或本行的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後並不續存，本行可能需要尋求其他成本較高的資金來源以滿足資金需求。如果出現相關事件，本行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本行的產品及服務範圍的擴大，本行將面臨多種風險。

本行一直並將繼續增加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相比中國其他大型商業銀行，本行目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仍顯單一。本行極為依賴本行的存貸款業務，且將進一步發展手續費及佣金業務及資金業務。本行於2010年3月正式推出公司網上銀行服務，並正計劃推出或正在推出各種新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網上銀行、財富管理、衍生工具。本行增加產品及服務範圍已經並將使本行不斷面對新的及潛在市場挑戰及經營風險。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以下因素：

- 本行管理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及專長；
- 本行聘用額外符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本行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如提供充足的產品及服務資訊及處理客戶投訴)的能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 客戶對本行新產品的接受程度；
- 本行建立有效的管理團隊或改善風險管理系統及資訊技術系統以支持種類更多產品與服務的能力；
- 本行識別所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潛在風險的能力；及
- 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如果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無法達成計劃業績，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本行於銷售及推廣本行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文，或未遵守相關的銀行業監管制度，本行可能面臨承擔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的風險，從而可能引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例如，現有銀行業法規規定了貸款最低利率及存款最高利率。本行於2009年4月推出江渝鄉情卡，就該產品本行成立慈善基金，通過該基金對異地匯入手續費進行補助，並就此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但競爭對手認為這是不正當競爭，質疑其不符合相關的監管規定。本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相關本行新產品的更多法律或其他質疑，亦不能保證本行所獲政府批文不會撤銷，從而對本行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本行未能成功擴充本行在重慶市以外的業務，本行的業務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行計劃戰略性地將本行的業務擴大至本行認為適當的重慶市以外其他經濟富庶地區。本行於2010年4月在江蘇張家港發起設立重慶市以外的首家村鎮銀行(本行擁有其51%所有權)。本行計劃進一步拓展至重慶周邊省份(包括雲南及四川)。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的「業務－策略」。然而，本行無法保證本行擴張至重慶市以外地區的計劃將能成功。本行未必擁有必要的經驗、風險管理工具及符合資格人員以與該等區域的現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成功競爭。此外，本行無法向閣下確保實際結果與本行的預期一致。未來可能會發生極大改變本行作出判斷前提的多項因素。為在重慶以外地區進一步拓展，本行亦需要遵守中國銀監會施加的各種規定，例如取得上述若干監管級別的評級、擁有不少於規定最低金額的資產總值、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過去三個年度維持盈利能力及達到其他財務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標。本行無法向閣下確保，本行在拓展至目標區域時將能符合監管規定或達到本行的發展預期。如果本行重慶市以外未能成功將本行的業務擴大至其他中國區域，本行與其他商業銀行競爭的能力、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重組後經營改革措施可能無法有效落實，從而可能影響本行提升競爭力的能力，且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營運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正在落實及發展一系列重組後經營改革措施，以成為一家更具競爭力及以客戶為本的公司。相關經營改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本行的組織架構與經營改革」。該等措施包括重組操作架構及組織程序。例如，本行正統一管理支行層面至總行層面的貸款批准及管理職能，並賦予本行的分理處更多的市場推廣職能以提高效率。本行已設立個人信貸部、零售渠道部及三農業務部，藉以打造更強勁的零售銀行團隊及進一步發展本行的縣域銀行業務。本行亦通過在本行總行和支行間設立縱向的內部審計管理系統在本行各層面建立問責制，並設立各種委員會以達到監管規定。然而，該等組織改革措施未必能有效落實。如果本行未能成功落實全部或任何該等改革措施，或在得到落實情況下，該等措施普遍或在本行預定時間框架內未能取得預期效果，本行提升本行的競爭力、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夠聘用或挽留足夠的合格員工。

本行實現增長及滿足未來業務需求的能力依賴高級管理層繼續提供服務。本行的高級管理層在銀行業平均擁有逾10年經驗。本行亦依賴員工的持續的服務和表現，原因為本行大部分業務有賴於專業員工的工作質量。流失高級管理層或專業員工，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行在重慶市及以外地區快速擴張、進行組織結構變動及採取其他改革舉措，本行需要高素質員工，並投入大量資源在招聘和員工培訓上。然而，由於其他銀行同業也會競逐爭聘同一批合格人員，而本行的薪酬組合未必比得上競爭對手，故本行在招聘和挽留合格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上面臨越來越大的競爭。此外，本行的部分員工並未簽訂長期僱傭合同。本行面臨員工可能隨時辭職、或可能帶走他們在本行任職時所建立的客戶關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的風險。雖然本行已於2009年改善本行的薪酬架構，本行不能保證能夠聘用足夠數量的或具有足夠經驗的員工，亦不能保證招聘競爭不會使聘用成本大幅增加。如果本行未能聘用或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員工，本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的若干股東具有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的能力。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由重慶市政府擁有的實體，並為本行單一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的10.00%。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為一家由重慶市政府成立的實體，以管理政府於市政基建項目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的9.56%，並為本行第二大股東。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涉足摩托車製造、汽油發動機製造及房地產等多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的8.14%，並為本行第三大股東。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均為本行董事會董事。因此，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及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各方能通過其在本行董事會的代表，對本行的主要決策(包括本行的管理、業務策略及政策、分派股息的時間及金額、相關重大資產交易的方案、並購、發行證券、調整資本結構、修訂公司章程及需要董事及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施加重大影響。本行的主要股東的利益不一定總是與其他股東一致，本行不能保證該等股東會採取符合其餘股東最佳利益的決策和行動。

本行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完善。

本行的業務高度依賴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業務發展、適時、準確地處理大量交易。本行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網上銀行業務、信用卡服務、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各支行及分理處與本行的中心數據庫之間的通訊網絡的正常運行，對本行的業務及本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本行不能保證本行的經營在信息技術系統出現部分或完全故障時不會受到嚴重干擾。本行亦面臨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故障的風險。可能引起故障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提供適當系統維護的系統供應商違約或天災。任何因非法進入信息系統、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此外，本行維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本行及時並以較低成本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本行現正為其信息技術系統進行升級。本行通過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能夠得到或接收到的信息，未必足以讓本行及時或充分地支撐日常業務分析、管理風險，以及對市場變化和目前運營環境的其他發展作出規劃和反應。本行正在並將繼續投資以改進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例如，本行正建立集中作業處理系統、會計事後監督系統、升級綜合業務系統、FTP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系統及信貸管理系統。由於IT改革與建設需求甚殷，且實施建設工程的期限相對較短，因此，本行完全實施IT建設方案及利用升級後的IT系統的能力，依賴於以下因素：

- 本行滿足更嚴格的測試要求的能力；
- 本行改進IT管理及制度化並建立IT長期發展規劃的能力；
- 本行改善IT部門與其他操作部門的合作關係的能力；
- 本行聘用及培訓有技能和符合資格IT人員的能力；
- 本行物色並與符合資格IT系統供應商磋商的能力；及
- 本行強化風險管理，提升IT風險管控水平的能力。

如果本行未能達到相關規定或要求，則未必能有效或及時地改進或完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對本行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行未能有效落實經改進的內部控制體系，本行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內部控制體系對維持本行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至關重要。由於重組前本行的內部控制體系相對薄弱，本行曾遭遇內部控制不足及控制程序失效。本行在重組後建立了經改進的內部控制體系，本行正在落實各項措施改進本行的內部控制。該等措施包括改善公司治理架構及推行多項相關本行信貸管理、資金運作、內部會計及審計以及信息管理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指引。本行亦成立了內部特別檢查組進行隨機現場檢查提高監管水平。本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亦定期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評估內部控制體系。然而，由於本行的員工需要時間熟悉新政策或試行政策，故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員工將能在任何時間貫徹遵守這些政策及指引。本行亦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會如原定計劃般成功實施或有效。

此外，本行的增長及擴張可能會影響本行實施並維持嚴格的內部控制的能力。例如，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規定，本行須最少有1%的員工專門從事內部審計。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約有260名員工（占總人數2.12%）專門從事內部審計。然而，隨着本行擴張業務及聘用更多員工，不能保證本行能隨時滿足該比例。如果本行未能滿足該要求，中國銀監會重慶銀監局在履行一般監管權評估本行的內部控制體系的整體情況時，可能會採取若干行政措施，相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增加現場檢查的頻率、建議更換管理層、將相關員工停職及設定全面合規及糾正不合規的期限。

本行不一定能夠發現並防止本行的員工或第三方作出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本行可能面臨其他操作風險。

本行員工或第三方的欺詐或者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被及時發現或防止，這會使本行遭受財務損失、第三方訴求和監管部門制裁或損害本行聲譽。過去已發現的本行員工作出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

- 進行損害本行、違反適用法律或本行的內部控制程序或違背財務會計政策的未授權交易；
- 濫用或未採用貸款分類標準，導致本行的貸款組合出現錯誤分類；
- 在向客戶推廣或銷售產品時進行失實陳述或欺詐、欺騙或其他不當活動；
- 不正當使用或披露保密資料；
- 偽造或隱瞞信息，包括信貸申請或貸款分類程序時的非法活動或信貸資料；
- 參與超出本行獲授權業務範圍的交易；及
- 隱瞞可能導致未知及無法控制的風險或損失的未授權或非法活動。

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能完全有效預防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事件，本行亦不能完全保證能預測或阻止所有欺詐及行為不當事件。本行亦無法保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本行員工作出的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無論是以往未經查明的行為，還是未來的行為)，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對本行作出的不當行為，如欺詐、盜取客戶資料作非法活動用途、搶劫及已確定持械罪案等等，亦可能會導致本行面臨多項風險，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亦面臨其他經營風險，如勞工及產品責任。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共有5,413名退休及內退員工。其中部分員工對其退休計劃未必感到滿意，並可能從事有損本行聲譽的行為。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個別或聚集前往本行的辦事處及政府部門進行示威以及向傳媒發表相關本行的負面言論。本行不能保證他們未來不會參與該等活動，從而對本行的商業聲譽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多項中國監管指引及規定，而本行過去未能遵從指引及規定可能導致被罰款、制裁及處以其他罰則。

本行須遵守由(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保監會及其各自的地方(尤其是重慶市)稅務局及機構等中國監管機關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關會就本行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進行定期檢查、審查及查詢。該等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包括相關批准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支行或分支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及定價。本行曾未能符合中國機關制定的若干規定及指引，或發現本行已違反若干法律法規，例如本行未能遵守存款準備金規定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在法律規定須對抵質押資產採取行動時而未採取行動。於本行註冊成立前，由於遲繳或透支存款準備金、評級代理機構的收費、未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開立賬戶的必要批准及違反適用規定向存款人支付現金，而遭受行政處罰。本行過往曾經因不遵守監管法律法規、指引及規定而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請參閱本文件內的「業務－法律訴訟及遵例」。

在本行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行容許當時的現有公司及個人股東將其股東權益轉換為新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此外，本行亦有引入新投資者。因此，在本行於2008年註冊成立後，本行擁有超過84,000名股東。然而，公司法及證券法於2006年修訂，修訂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不得涉及超過200名初始股東；否則構成將須遵守中國證券法律的「公開發售」。但本行的重組計劃於2008年才實施，故重組並未完全遵守該規定。中國機關有權就該違規採取行動，包括紀律警告、罰款及關閉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知，鑒於本行獲得政府批文，故本行極不可能因該違規而被採取行政行動。儘管如此，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將不會於日後就該違規向本行採取行動。任何對本行採取的監管行動可能損害本行的聲譽並對本行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行向任何單一集團借款人批出貸款須受上限為監管資本15%的信貸限額所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向最大單一集團借款人批出的貸款佔監管資本總額的28.7%，超出中國監管允許的最高15%限額。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達到了對本行單一借款人實施的最高監管限額規定。如果本行日後再違反該項規定，中國銀監會及其地方機構可能會向本行發出警告、對本行及本行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或其他負責人處以罰款，暫停本行的經營，或吊銷本行的營業執照。

《中國商業銀行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資金使用做出了嚴格限制，而且一般禁止中國商業銀行持有境內非銀行業企業的股權。本行以往曾持有其他境內非銀行企業的股權，所以不符合該等法規。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持有非銀行企業股權的商業銀行由國家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有違規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50萬元的，處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200萬元以下罰款；情節特別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經營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本行已出售大部分該等股本權益。於2010年6月30日，該等股本權益達人民幣7,170萬元，佔本行總資產的極小比例。本行擬繼續出售該等股本權益。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若本行不能按計劃處置此等資產，中國銀監會日後不會對本行過往的違規行為或持續的違規行為採取行動。

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夠於日後符合該等營運規定與指引或一直遵守一切適用規例，或本行將不會因不遵守該等適用規定、指引或規例而導致被制裁、罰款或處以其他處罰，從而對本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完全或及時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這可能會使本行聲譽受損或產生額外負債。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於2007年生效，該法規的新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活動設立穩健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本行成立或指定獨立反洗錢部門，按照相關規定建立客戶識別系統，記錄客戶活動的詳情，並將可疑交易向相關部門報告。請參閱本文件內的「監督與監管—反洗錢法規」。儘管本行普遍已採取相關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策及程序，以檢測及防止本行的銀行網絡被利用進行洗錢活動及被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相關的組織及個人利用，但該等政策及程序僅於近期在某些情況下被採用，未必可完全杜絕本行被其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未能發現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發生的情況，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聲譽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使本行產生額外負債。

本行尚未擁有本行部分自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或房屋所有權證，而本行可能會因租賃物業業主未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或房屋所有權證而需要為某些辦公室或經營場所物色其他場所。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行在中國持有約2,995項物業，法律業權具有瑕疵的物業中，我們已取得50項物業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已取得另外15項物業的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尚未取得94項物業的出讓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本行正在申請我們尚未持有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及採取行動解決部分權屬問題。於2010年11月15日，本行與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購買由本行擁有存在業權瑕疵的148項物業(或按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分類準則為15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3,813.63平方米。然而，由於存在多項業權瑕疵，我們無法取得建築面積約4,215.53平方米的餘下5項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佔我們擁有的物業的建築面積的0.28%。由於各種物業權屬問題和其他原因，本行不能保證能夠取得所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在本行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之前，本行不可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物業。為取得這些物業的全部權屬證書，本行亦須支付轉讓費及產生其他相關費用。該等額外費用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取得其餘業權不全物業的全部業權證書而將支付的估計轉讓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總額微不足道。如果本行未能取得這些物業的全部權屬證書，本行可能需要為本行的業務營運尋找其他場所，這可能導致本行的業務營運部分或全部中斷。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行在中國境內租賃約323項物業，其中，177項的業主無法出具業權證書。因此，這些租賃的有效性或許會面臨法律挑戰。此外，本行不能保證在租賃期屆滿時能夠按本行可以接受的條款繼續租用這些物業。如果因第三方的異議導致任何租賃終止或本行未能在租賃期屆滿時續租物業，都將使本行不得不為受影響的分支機構及分理處重新選擇營業場所，並可能發生與此相關的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因此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內的「業務—物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本行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相關的風險。

於日常業務中，本行會提供擔保，但相關擔保並未在本行的資產負債表中反映，包括提供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責任的財務擔保及信用證以及銀行承兌滙票。請參閱「財務信息－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本行面臨與本行的信用承諾相關的信用風險。如果客戶未能履行責任，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聯絡的股東可能會提出股權爭議。

作為業務重組前信用合作形式產生的歷史遺留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855名個人股東中約2,090名個人股東因個人資料不完善無法聯絡。於2007年，就本行重組成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本行決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60元，其中每股人民幣0.60元作為核銷本行不良資產的資本溢價。因此，除員工股東及無法聯絡的個別股東外，本行當時的股東均繳納了額外的每股人民幣0.60元以認購新股，而員工股東及無法聯絡的個別股東則按1.6：1的比例以彼等的舊股兌換新股，其股權因此而被攤薄。該等無法聯絡股東共持有本行發行總股權約0.02%。

根據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協議，本行獲發起人委託追收被核銷的人民幣36億元不良資產，並有權攤分所收回的款項。根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儘管本行未能找到若干個別股東，根據信託安排收回及核銷不良資產仍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此外，本行已就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設立託管權及為該等股東辦理股份登記程序。然而，本行無法保證，該等股東不會提出任何股權爭議，例如相關彼等股權被攤薄的爭議或對不良資產核銷及追收的安排提出異議，任何上述爭議或異議均可能會導致對本行作出負面報導及有損本行聲譽。

本行一年內到期的貸款比例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或引致本行的貸款違約率上升。

本行的未償還貸款中很大一部分為一年內到期的貸款。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此類貸款分別佔本行發放給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約50.5%及32.7%。本行無法保證本行可維持上述比率或本行可將貸款組合中短期及長期貸款比例調整至本行認為適當的水平。根據本行的經驗，此類貸款中很大部分會於到期後續貸，因此，此類貸款一直是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但本行不能保證以後的情況會依然如此，尤其是在競爭加劇或客戶可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較低利率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時。另外，短期貸款集中意味着如果中國經濟或本行主要貸款投向的中國特定行業的經濟出現衰退，償還貸款更容易受到影響，可能導致違約率上升。利息收入不穩定及貸款違約率上升，這兩種因素中的任何一種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相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日趨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當前，本行(尤其是中小企業部門)面臨來自部分大型商業銀行、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銀行的激烈競爭。這些銀行大都擁有比本行更為雄厚的資本、成熟的風險管理體制及全國性廣泛的客戶及存款基礎。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銀行正處於高速發展及市場擴張階段。

就本行縣域銀行業務而言，本行主要與重慶市的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及其他全國及區域性金融機構競爭，彼等的客戶及存款基礎小於大型商業銀行及部分股份制商業銀行，但在管理方式及業務策略上與本行相似。此外，大型商業銀行最近已調整彼等的發展策略，開始專注於縣域市場。本行亦與開始注重縣域銀行業務及已在縣域開設銀行支行的外資金融機構競爭。例如，近年來，眾多境外銀行在中國縣域開辦其首家縣域銀行支行，以發展其中國的縣域銀行業務。儘管該等銀行的地理覆蓋面有限，但其具備豐富的知識及營銷經驗，能夠挑戰本行的市場地位。

本行與競爭對手就大致相同的貸款、存款及中間業務客戶基礎進行競爭。競爭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降低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行的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他相關產品與服務的增長及加劇對招攬高級管理層及符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倘若我們不能繼續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競爭，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還可能面臨來自直接企業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中的證券發行)的競爭。國內證券市場規模已經並預計將在未來持續擴張和增長。如果本行的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則本行的利息收入、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本行亦面臨來自中國境內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本行的存款客戶或會選擇將其資金轉投股票及債券，因而可能會削弱本行的存款基礎及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高度監管，而監管的變化或其他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且本行的業務可能因與中國銀行業相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更而直接受到影響，如影響本行可從事特定業務的範圍或對特定業務收取手續費的變化，以及其他政府政策的變化。中國銀行業監管制度已發生重大變革，而部分變革適用於本行，可能引致額外遵從成本或導致本行業務受到限制。中國銀監會自2003年成立以來，已頒佈一系列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營運及風險管理的銀行業法規及指引。例如，2008年，中國銀監會採取多項監管措施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包括要求銀行業改善分析及匯報方法及加強信息披露。

於過往數十年以來，中國地方政府已成立投資平台公司開發基礎設施及房地產等多個項目。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政府融資平台主要包括政府主導或由政府大量持股，其融資行為全部或部分由地方財政直接或間接承擔償債責任或提供擔保，所籌資金主要用於基礎設施開發或准公益性政府投資項目的投融資機構。於中國的行政區劃制度內，該等貸款的投放層級通常為地市級或以上政府融資平台。於2010年8月，中國政府開始通過頒佈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收緊向該等平台公司貸款。根據該通知，本行對中國銀監會指定的貸款重新評估，結果發現僅有1.72億元被視為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佔貸款總額的0.89%，並受到管制。然而，宏觀經濟的不利變化、國家政策變化或其他原因可能令與該等融資平台的貸款有關的政策發生進一步變動或令該等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惡化，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

此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亦已採取多項影響銀行業的宏觀措施。例如，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前，中國人民銀行於2007年分別十次調整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四次調低該比率，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直至2010年1月止一直維持不變。在2010年1月、2月、5月及11月中國人民銀行四次調高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以防止經濟過熱。近年來，中國的監管政策亦逐漸符合國際標準，如根據巴塞爾資本協議II建立內部評級系統。

監管銀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日後可能出現變化。此外，相關新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變化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新政策的任何詮釋與施行將對本行有利，本行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及時適應所有該等變化或新政策。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增長。

與中國經濟發展相一致，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的增長。銀行歷史以來是，也可能會繼續是企業的主要融資渠道及境內儲蓄的首要選擇。本行預期，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家庭收入增加、利率管制放寬、人民幣外匯限制進一步放鬆等因素，中國的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然而，受美國金融危機影響，全球經濟下滑。2009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8.7%。中國經濟及銀行業能否恢復至以前的增長水平仍不明朗。此外，中國銀行業一直存在大量不良貸款。即使中國政府採取措施減低大型商業銀行及部分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並向其進行注資，本行仍不能保證中國銀行業並無系統性風險。因此，本行不能保證中國銀行業的增長和發展將能持續。如中國銀行業的增長放緩，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刺激國內消費及需求，推動中國經濟，中國政府於2009年推出人民幣四萬億元的經濟刺激方案。該方案推進銀行貸款快速增加，但貸款快速增加可能是由於發放予不合格客戶的貸款所致，可能最終導致中國銀行業的不良貸款率上升。

中國若干法規對本行可投資種類施加若干限制，降低了本行特殊投資種類的價值，因而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的監管限制，本行絕大部分人民幣投資資產集中在中國商業銀行獲准投資的若干有限產品，如中國政府債券、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次級債券、其他債務工具、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票據、中國符合資格公司實體發行的商業票據等。該等對本行進行投資組合多元化的規限，限制了本行採取與其他國家銀行類似的投資而獲得更高回報的能力，制約了本行採取與其他國家銀行類似的資產及負債流動性管理的能力。此外，本行還因本行人民幣投資資產的集中及對沖工具的缺乏而面臨一些風險。例如，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有人民幣391億元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因此，國內商業銀行財務狀況如有任何惡化，會增加本行持有該等銀行債券、次級票據及其他債務工具的風險。本行任何投資價值的減少均會給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須面對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利率及匯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

本行的主要收入來自貸款的利息收入。目前，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主要來自代理服務以及結算及清算服務，僅佔2010年上半年及2009年、2008年及2007年總營業收入的3.4%、2.4%、1.4%及0.9%。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較低，本行依賴純利息收入令本行更容易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利率波動可能以不同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例如，利率下降可能降低本行的利息收入及賺取利息的投資的收益。利率上升可能減少本行的債務證券組合的價值並增加本行的資金成本。而且，利率上升可能減少貸款需求，從而減少本行的新增貸款，並增加客戶貸款違約的風險。另外，利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本行的利率敏感資產與利率敏感負債出現息差。此外，與我們相關的利率環境變化受很多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銀行及金融業的監管架構、國內及國際的經濟、政治狀況及競爭壓力。例如，於2008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一項政策，據此，商業銀行不得將以人民幣計值的住宅按揭貸款的定價低於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的70%，或將符合條件購房者的最低首期付款的定價低於購買價的20%。此外，本行或許未能將利率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利率及其影響於本行的財務亦全面體現存在時間滯後。例如，於2008年的最後四個月，中國人民銀行五次降低利率，將一年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共降低216個基點和存款利率共降低189個基點。中國人民銀行降低利率導致本行於2009年的總體平均收益率及部分賺取利息的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減少。

本行於2009年下半年推出外幣業務，而本行來自外幣相關活動的收入亦會因各種原因，(其中包括)如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由於中國的衍生工具市場尚未完全開發，讓本行能夠降低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風險的風險管理工具數目有限。此外，由於本行對可能進行的投資類型受限，本行對沖市場風險的能力有限。

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受在中國可取得信息的質量及範圍的影響。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投入使用。另外，其所能提供的信息及中國信息基礎設施有限。因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尚處於發展階段，並不能提供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多信貸申請人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因此，本行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而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在缺乏完整、準確和可靠信息的情況下，在一個全面的全國性的企業和個人信用信息數據庫得以有效發揮作用之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的一些公共信息和本行的內部信息，這種方式未必有效。另外，因本行的業務依重本行的縣域銀行業務增長，且由於縣域的信用信息系統不發達，收集中國的縣域人口信息的難度更大。本行在管理本行的縣域銀行業務的風險時可能面臨更大困難。因此，本行有效地管理我們信用風險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股東質押其股份的能力受適用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限制。

根據中國的現行銀行規例，商業銀行股東不得使用其銀行股份作為從該銀行獲得貸款的質押品。如股東向該銀行貸款，該貸款的條款不得優於向其他借款人提供的條款。此外，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份的商業銀行股東如以所持銀行股份作為向其他銀行借入貸款的質押品或以此提供擔保，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告知相關銀行的董事會。如果銀行股東向該銀行借入的貸款超過所持該銀行股份於上一個年度的經審計淨值，除非向其持有股份的該銀行提供中國任何銀行的存單或中國政府債券作為額外質押品，否則不得將所持該銀行股份作為向其他銀行借入貸款的質押品。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中國國內法人及其關聯公司不得共計持有本行的股份10%以上。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的「監督與監管」。

由於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受到所有權限制，因而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受到多項所有權限制。例如，任何個人或實體持有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監會事先批准而增持其股權至超過5%的限額，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處罰，其中包括糾正錯誤行為、罰款及沒收相關收益等。因此，如果閣下其中的一個投資目標為獲得本行大量的股本權益，除非閣下能夠獲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否則可能無法實現上述目標。請參閱本文件內的「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此外，中國政府日後修訂所有權限制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及其應用詮釋指引，更改本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作法。

本行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對貸款和投資資產減值進行評估。確定減值需要本行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請參閱本文件內的「財務信息－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以供判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及酌情決定之用。近年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有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負責制定及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準則，並於2009年11月就攤銷成本及減值發出徵求意見稿。該徵求意見稿一經採納，將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被預期損失模型取代。此外，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制定機關及監管部門均應委託人提出的要求，考慮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應用提供解釋性指導意見。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這些修訂或任何其他未來修訂（包括應用相關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不會導致本行須改變現有的計提準備作法，繼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準備金計提制度或於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銀行適用的相關政策。

本行採用中國監管部門指引所要求的五級貸款分類體系，將貸款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本行用五級貸款分類體系，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關貸款減值的原則進行評估貸款減值、確定減值損失準備水平及確認年內各類相關準備計提的數額。對次級或更低級別的公司貸款，本行採用逐筆評估法。對非不良類公司貸款以及所有零售貸款，包括信用卡應收賬款，本行基於歷史損失經驗，運用組合評估法。本行的貸款分類和在某些方面或有別於其他某些國家或地區銀行的相關制度。因此，若本行於該等國家和地區設立，則本行所呈報的貸款分類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計提，與本行按照現行制度的呈報相比或會有所不同。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和閣下的投資價值或可能會由於媒體對中國銀行業及中國的縣域有負面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

各種傳媒對中國銀行業一直有廣泛的和批評性的報道。媒體過去報道的內容包括欺詐，以及相關不良貸款率高、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率、償債能力及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方面的問題。就本行的縣域銀行業務而言，媒體亦經常報道中國的縣域及其經濟發展及社會問題。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或是否與本行相關）可能對本行的聲譽產生較大不利影響，繼而損害存款人及投資者的信心。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與閣下的投資均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中來源於官方刊物相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相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信息，包括本行市場份額的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及各個政府機關和部門發佈的信息，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世界銀行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或其他公開來源，一般被認為是可靠的。然而，本行不能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可比性和可靠性。另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信息未經本行獨立核實，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並不一致，而且可能並不完整或並非最新的信息。本行已以合理謹慎態度從該等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然而，由於方法上可能存在缺陷，或市場慣例存有差異或由於其他原因，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信息可能並不完全準確，或可能無法作同期比較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所提供的事實、預測或統計信息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對本行的業務有影響。

本行的全部業務、資產、營運及收益均在中國，故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都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的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中國經濟正在從計劃經濟過渡到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的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加強工業政策而對工業發展的調控繼續發揮主要作用。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對特定的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較大力度的調控。

本行的業務表現受到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的影響。由於近期爆發金融危機，全球多個經濟體出現經濟衰退，而這種情況可能在中短期內仍將持續。全球經濟轉差增添了中國經濟增長的壓力。2009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8.7%，低於2008年及2007年的水平（分別為9.0%及11.4%）。由於全球經濟環境艱難，世界銀行估計中國於2010年、2011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為9.5%及8.5%。本行正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業務過程中的許多客戶和對手所屬行業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如房地產、自然資源及基建設施相關行業。如果本行的主要客戶或對手未能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其責任，則本行的資產質量可能會下降，並可能須增加不良貸款準備。本行獲提供的抵質押品或擔保的價值可能發生不利變動，本行可能無法變現這些抵質押品或擔保的全部價值。

由於對經濟增長缺乏信心及投資和開支下降，本行在擴展業務方面亦可能面臨困難。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因當前經濟狀況而面對的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準確性質不可準確預測，且許多風險在本行的控制能力之外。

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是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自上世紀70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各種法律法規來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股東的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很多均為較新及將繼續演變，並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且執行亦未必一致。另外，可供援引參考的已公佈法院判例有限，並且該等判例對日後的案件沒有約束力，且作為先例的價值亦有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閣下獲得的法律賠償和保障，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境外上市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並沒有就少數股東與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作出區分。然而，本行不能保證閣下能夠獲得與根據美國、某些歐盟成員國或香港或其他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公司的少數股東的相同保護。

閣下在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及執行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且本行所有的資產均在中國。另外，本行的大多數董事及所有行政管理人員皆在中國居住，彼等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可能無法向本行或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包括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而產生的相關事宜。除此之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亦可予確認或強制執行(如果該司法權區與中國簽有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曾於該司法權區獲得確認)。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眾多其他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並無就互相執行判決而訂立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針對任何問題的法院判決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及執行。

股份持有人不能就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而提出訴訟，且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有與法律同等的效力。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實施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行的營運及本行向股份持有人派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全部收入均為人民幣收入，而人民幣目前為非自由兌換貨幣。本行收入中的一部分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滿足本行的外幣需求。例如，本行需要獲得外匯用以支付本行宣派的股份股息(如有)。在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下，如果我們未經外管局事先書面同意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將能夠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無需經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覆而直接支付股息。然而，將來中國政府可能在一定情況下採取措施，限制往來賬戶外匯交易中對外匯的使用。在這種情形下，本行將可能無法用外幣對股份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包括國內、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在內的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與港元、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而中國人民銀行每天則根據前一個工作日銀行間的外匯市場兌換率和當前世界金融市場上的外匯兌換率制定該匯率。自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總體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了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的比值增值了大約2%。中國政府自此已對匯率體制進一步調整。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將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體制，並提高匯率靈活性。中國政府可於未來對匯率體制作出進一步調整。本行目前僅面對甚低的外幣風險。然而，由於本行承諾擴充外幣業務，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會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則會對本行的股份以及本行所支付股息的外幣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現時在進行若干大額資本賬戶外幣兌換交易前亦須獲得外管局批准。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是否符合資本充足率及營運比率的規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股份股東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由本行分派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而分派予中國境外個人股份股東的股息目前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處置股份後所獲得的收益須繳納10%的所得稅，而個人股份股東所獲得的收益目前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如日後撤銷相關豁免，個人股份股東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或本行須從支付的股息中預扣相關稅項。該等股息的中國所得稅或預扣稅相當可能會按20%的現行稅率徵收，惟中國已與股份的海外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簽訂適用的減收或豁免相關稅項的稅務條約則除外。請參閱本文件內的「附錄八一稅項與外匯」。

支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提取支付。可分派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以較低者為準)指某一期間的淨利潤，加上相關期間期初的可分派利潤或減去相關期間期初的累積虧損(如有)，以及減去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一般儲備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由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日後(包括本行錄得會計利潤的期間)，本行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如有)以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在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可留存至以後年度作分派之用。

此外，對於任何資本充足率低於8%或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4%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規定的任何銀行，中國銀監會擁有酌情權，可限制這些銀行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請參閱本文件內的「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天災、傳染性疾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掌控的因素均有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傳染性疾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掌控的因素或會對本行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受到水災、地震、沙暴、雪災、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容易受到傳染性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H1N1流感)或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天災或會導致死傷慘重及財產損毀及中斷本行的業務及營運。暴發嚴重的傳染性疾病或會導致全球範圍的健康危機，從而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襲擊亦或會對本行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工造成傷亡，導致本行的設施受損、零售網絡中斷及市場損毀。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掌控的因素將對本行的整體業務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引致本行經營業務的地區出現不明朗因素，使本行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可能因而對本行的銷售、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